

---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

---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  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**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**

**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：**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刘革、田浩林律师出席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**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24年1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媒体上披露《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（星期三）14: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鲜志刚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**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，代表股份数为865,693,71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.8006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817,300,547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116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8,393,169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845%；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9,388,055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489%；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两项议案。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、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刘革

田浩林

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